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25年9月22日通過並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A.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B. 股份和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H股普通股[•]股。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C.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b)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e)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a)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f)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D.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c)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f)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e)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E. 股東會

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b)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c)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d)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e)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f)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g) 修改本章程；
- h)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j)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k)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l)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m)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n)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法定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c)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b)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c) 本章程的修改；
- d)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e) 股權激勵計劃；
- f)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a)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
- b)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c)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d)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e)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f)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g)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h)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c)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f)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應當對相關責任主體追究責任。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a)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
- b)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c)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
- d)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前述規定。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b)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c)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d)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e)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f)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或者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前款第d)項或

第f)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人民幣0.05元的，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上述所稱交易涉及的事項範圍、交易金額的計算標準、須履行的其他程序等，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類別股的，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F.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倘若因公司控制權轉移而改組董事會，則每年更換董事的比例不得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一，除非當年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任期已屆滿。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理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並不當然解除。離職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G.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獨立董事不應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e)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f)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g)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h)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l)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m)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n)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o)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a)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ii.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iii.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iv.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v.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vi.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數據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
- b)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章程規定的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 ii. 除本條第a)款規定必須經股東會審批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均應在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 iii.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涉及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 c) 董事會財務資助的權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d) 董事會委託理財的權限：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委託理財金額未達到以下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條件的由董事會審批。
 - i. 委託理財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50%以上；
 - ii. 委託理財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的；
 - iii. 委託理財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的。
- e) 董事會資產抵押的權限：公司以資產抵押的方式進行長短期借款，一年內累計資產抵押原則上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f) 除關聯擔保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 i.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交易；
 - ii. 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交易；
- 除關聯擔保外，上市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1.6條要求的還應當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
- g) 董事會審議對外捐贈的權限：公司及子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內發生的對外捐贈，包括現金捐贈和實物資產(按照賬面淨值計算其價值)，執行如下審批程序：
- i. 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捐贈事項，由董事會批准；
 - ii. 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捐贈事項，由股東會批准。
- h) 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可以授權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決定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對外捐贈等事宜，但若該等事項達到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則須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b)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c) 公司章程、股東會、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緊急情況，可先電話通知後補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二日（不含會議當日）。如有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時間限制，隨時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本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和視頻方式進行，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

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H.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其他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5名，全部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擔任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a)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b)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c)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d)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e)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I.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董事會秘書。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f)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
- g)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h) 擬定公司除應由董事會決定之外的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除應由董事會決定之外的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i)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公會行使下列職權：

a) 決定公司的長、短期借款事項，一年內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30%；

b) 推薦和／或建議更換子公司董事、監事；

c)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理由總經理提請聘任和解聘，由董事會決定；負責協助總經理的工作；根據董事會或者總經理的授權，代為行使總經理的職權；負責管理所分工部門的工作。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J.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 a)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請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b) 股東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分紅議案進行表決，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在召開股東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了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征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
- c)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公司應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年報全文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 d) 公司根據投資規劃、企業經營實際、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股東意願和要求，以及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因素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調整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調整分紅政策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會審議制定或修改利潤分配相關政策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制定或修改利潤分配相關政策時，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 e)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完成

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併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a) 公司的利潤分配遵循如下原則

- i. 按法定條件、順序分配的原則；
- ii. 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
- iii.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的原則。

b)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積極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分配利潤。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c) 公司利潤分配條件和比例

i. 現金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30%。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i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iv)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的20%處理。

ii.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在確保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條件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時，可以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K.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L.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及符合《中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M.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網站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N.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a)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會決議解散；
-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e)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a)項、第b)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a)項、第b)項、第d)項、第e)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b) 通知、公告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網站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O.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a)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b)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c)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